标题：全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相关表格

附件

附件3

全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集体名称 | 负责人姓 名 | 负责人职 务 | 人员总数 | 单位性质 | 集体级别 | 近年来主要受表彰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全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学历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职称（职业资格） | 身份证号 | 近年来主要受表彰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全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

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
 集体名称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性质级别 |  | 人员总数 |  |
| 主要负责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拟授称号名称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各级人社、“扫黄打非”部门意见 |
| 县级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
| 市州级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
| 省级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

附件6

全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

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 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籍 贯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年 月 |
|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|  |
| 拟授称号名 称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可加页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 盖 章  年 月 日 |
| 各级人社、“扫黄打非”部门意见 |
| 县级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省级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
附件7

机关事业单位及干部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.对评选推荐出的机关事业单位，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公安等部门意见；对评选推荐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，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意见。

2.此表一式3份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附件8

企业及其负责人、其他类人员征求意见表

企业名称： 企业类型：

姓 名： 职 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|  盖 章年 月 日 | 人社部门意见 |  盖 章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 |  盖 章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|  盖 章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|  盖 章年 月 日 | 公安部门意见 |  盖 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对评选推荐出的企业及其负责人，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、人社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意见；对评选推荐出的其他类人员，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部门意见。

2．此表一式3份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